

卢氏县财政局 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文件

卢财农〔2020〕14号

卢氏县财政局 卢氏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呈报卢氏县 2020 年度脱贫攻坚成果绩 效管理情况与结果应用的报告

卢氏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农办〔2019〕68号》要求，我局积极组织预算单位组织开展 2020 年卢氏县脱贫攻坚成果绩效管理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汇如下。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农办〔2019〕68号》工作要求，我局积极开展 2020 年脱贫攻坚成果绩效管理工作。2020 年，全县共批复 867 个扶

贫项目，867个项目均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100%。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覆盖率100%。同时，我局聘请第三方绩效评价管理机构，选择2020年官道口镇高山有机苹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20年狮子坪乡善都生物香菇提纯配套项目、2020年徐家湾乡丰太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和2020年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二、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公开

一是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各预算单位在部门预算公开时，随部门年初预算有效公开部门扶贫项目年初预算目标。二是对于财政重点预算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充分按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审核与公开工作，随年初预算一起公开年初绩效目标。三是对于2020年所选取4个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我单位积极进行预算单位绩效考评结果公开，在县政府网站对评价结果进行公开。

三、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呈报

2020年10月，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县财政局积极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重点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选择卢氏县2019年1.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结束后，我局联合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县政府和县人大，有效推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呈报。

四、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应用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机构，选择 4 个财政重点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根据评价过程发现问题有效印发 2020 年卢氏县脱贫攻坚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根据所发现问题快速下达问题整改通知，落实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同时，县财政局积极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与项目预算安排相结合，2020 年 11 月 12 日，我局印发《关于调减 2020 年徐家湾乡扶贫项目资金的通知》（卢财预整合〔2020〕124 号），调减后安排徐家湾乡扶贫项目资金 208.90 万元。

五、接下来绩效管理工作安排

首先，进一步加大对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培训，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提高目标约束与导向作用。确保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结果一致，确保目标一致性，提高目标约束与管理水平。

其次，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结果应用。对于经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县财政局批复过的项目，积极推进绩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等应用工作，压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责任，将评价结果有效应用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最后，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本级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

2020年12月28日